

教育部委託東海大學辦理 106 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0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91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24688 號辦理。
- (三)教育部 102.3.19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9709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二、開設系所：教育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三、承辦單位：東海大學推廣部

四、開設班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計 13 科，共計 26 學分（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現職	最高學歷
必備科目	生命教育概論	2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習效能所博士
	哲學與人生	2	姜文斌	東海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東大學哲學博士
	生死學	2	曾煥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教授兼系主任	南非普利托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宗教學概論	2	趙星光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Purdue University)
	倫理學	2	林薰香	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德國杜塞道夫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教育議題研究	2	范情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愛荷華州立大學新聞與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
	科技與倫理	2	鄧佳恩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課程與教學所博士
	人格發展與統整	2	陳世佳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習效能所博士
選備	生命發展與關懷研究	2	趙星光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Purdue University)
	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	2	陳世佳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
			趙星光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Purdue University)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習效能所博士
			陳黛芬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
情緒管理	2	梁翠梅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博士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習效能所博士	

六、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06年9月至108年1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06年9月23日至至107年2月3日，8學分。

第二階段：107年2月24日至107年6月24日，8學分。

第三階段：107年7月21日至至108年1月13日，10學分。

七、上課時間：週六、週日 AM08:30-PM05:30 上課。

八、上課地點：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推廣部專用教室

九、招生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而薦送者。

十、招生人數：40 人。

十一、薦送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薦送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薦送報名表及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函送本校推廣部(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175 信箱)。

(二)錄取公告：

本校將於 106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點 00 分整於本校推廣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日起一週內(8/15 前)繳交以下資料：

1. 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日起一週內，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則取消資格。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除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外，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2. 個人資料：

(1)教師個人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在職證明。

(6)進修服務切結書。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錄取資格暨錄取優先順序：

(一)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二)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B: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F 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十三、進修教師義務：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並簽立切結書。

(二)研習進修期間，進修教師應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三)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持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五)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六)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六)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四、學費：本專班由教育部委辦並全額補助，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五、其他：

(一)各科缺課時數如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五)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七)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23591239#675 蔡芳姿小姐

傳真號碼：04-23591611 電子信箱：goe@thu.edu.tw

本校推廣部網址：<http://eec.thu.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upage.thu.edu.tw/main.php>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請繳交
一寸照片乙張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系	(學校) (科系)		
服務學校	(縣市) (學校)	任教科目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O)：		
			(H)：		
E-mail	(請填寫工整)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教師證字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p>本人已詳閱簡章一切內容並切結遵守所有規定，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 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p>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6年09月23日 至 108年01月13日止。
- 二、進修班名：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東海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26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6年09月23日 至 108年01月13日止

二、進修班名：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東海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26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九、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106.09.23-108.01.13 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本班共計開設26學分（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型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01	生命教育概論	2	必備	36	陳鶴元	106年9月23日至106年11月25日止(週六 08:30-12:30 每次4小時共9週)。(10/7停課)
02	哲學與人生	2	必備	36	姜文斌	106年9月23日至106年11月25日止(週六 13:30-17:30 每次4小時共9週)。(10/7停課)
03	生死學	2	必備	36	★曾煥堂	106年12月2日至107年1月14日止(週日 09:00-16:00 每次6小時共6週)。(12/30停課)
04	宗教學概論	2	必備	36	趙星光	106年12月2日至107年2月3日止(週六 13:30-17:30 每次4小時共9週)。(12/30停課)
05	人格發展與統整	2	必備	36	陳世佳	107年2月24日至107年4月28日止(週六 08:30-12:30 每次4小時共9週)。(4/7停課)
06	倫理學	2	必備	36	林薰香	107年2月24日至107年4月28日止(週六 13:30-17:30 每次4小時共9週)。(4/7停課)
07	情緒管理	2	選備	36	★梁翠梅	107年4月22日至107年6月24日止(週日 08:30-12:30 每次4小時共9週)。(6/17停課)
08	生命發展與關懷研究	2	選備	36	趙星光	107年4月22日至107年6月24日止(週日 13:30-17:30 每次4小時共9週)。(6/17停課)
09	性別教育議題研究	2	必備	36	★范情	107年7月21日至107年8月25日止(週六 09:00-16:00 每次6小時)。
10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必備	36	陳鶴元	107年9月1日至107年11月3日止(週六 08:30-12:30 每次4小時共9週)。(9/24停課)
11	科技與倫理	2	必備	36	鄧佳恩	107年9月1日至107年11月3日止(週六 13:30-17:30 每次4小時共9週)。(9/24停課)
12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選備	36	陳鶴元	107年11月10日至107年12月15日止(週六 09:00-16:00 共6週)。
13	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	2	選備	36	陳世佳、趙星光、陳鶴元、陳黛芬	107年10月21日至108年1月13日安排於週六或週日與指導教師會面進行小組討論與分享。